

公积金窗口进驻高新区市民中心 开户、提取等业务一次办结



住房公积金窗口已正常受理业务。本报记者 孔茜 摄



本报济宁8月2日讯(记者 孔茜) 为实现“多点办公，就近服务”的目标，日前，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正式进驻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并于二楼增设4个综合服务窗口，为市民及企业提供对公、提取及贷款等多项业务。

项住房公积金业务，让市民就近即可享受便捷、高效服务。

走进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位于入口处的热点服务窗口指引牌上，各服务区具体窗口名称及位置清晰可见，不时引得市民驻足浏览。

“我是看到二楼有公积金窗口，才过来咨询的。”刚办理完营业执照业务的杨喆来到43号窗口，向工作人员咨询着个人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相关问题。

“请您提供一下您的身份证

证，我帮您查询一下您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待查询完毕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市民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商颖便拿起《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清单》，逐一向杨喆讲解提取业务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您仅需携带身份证、银行卡、住房借款合同及加盖银行印鉴的还款流水明细表即可，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目前，我们在市民中心增设了4个综合窗口，方便市民就近办理业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主任王传静称，市民中心公积金窗口业务范围与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服务大厅内窗口业务范围相同，其中，对公及贷款业务范围主要针对高新区内企业及市民，而提取业务范围则包含一城四区。

□相关链接

缴存开户手续 不出大厅就办结

为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高新特快”服务品牌。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现有30个部门窗口，涵盖税务、工商、不动产、公积金等多项业务。

“像新开办一家公司，待办完税务、工商等业务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存开户手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主任王传静介绍，原来市民还需前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服务大厅

办理，但现在可不出市民大厅，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当场即可办结缴存开户手续，方便快捷。

据介绍，新增住房公积金窗口现位于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2楼40-43号窗口，市民可乘坐26路、39路、K66路、69路到济宁科技馆附近下车，步行至济宁高新区科技中心C馆(科技馆向南100米路东)即可。

本报记者 孔茜

未就业的高新区籍非师范类应届高校毕业生 10月16日前，别忘了来报到



毕业生完成现场认证。本报记者 王博文 摄

类毕业生需先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预注册账号并办理激活账号手续，才可进行网上报到(实名登记)。账号激活环节与去年有所不同的是，毕业生可持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直接激活，完成网上登记后即可进行现场信息确认，完成毕业生报到(实名登记)全部流程。

“我们会根据报到后毕

业生的就业状态，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服务。”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毕业生报到后可享受一系列就业服务，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会根据毕业生的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为他们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创业服务等就业服务。此外，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周六都会在高新区举办“月末周六才市”大型招聘会，将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高新区召开网吧创城工作推进会 规范网吧经营，共创文明城



本报济宁8月2日讯(见习记者 邓超 通讯员 赵长栋 张强)

1日上午，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组织全区网吧经营业主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规范网吧文明守法经营，提升网吧经营市场环境。

会上，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报了近期针对网吧规范经营的检查情况，并分析了当前创城工作中网吧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随后，高新区两位网吧业主代表分别进行了发言，向参会人员分享了创城工作中网吧管理的一些经验。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

领导，分别就分析当前网吧存在的问题及创城评判标准进行讲话。最后，高新区各网吧业主分别签订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吧承诺书，承诺书对网吧业主进一步规范经营做出了10条明文规定。

会议要求各网吧业主针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要逐一对照、主动认领，认真做好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履行好自己应该履行的责任。

下一步，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创城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开展区内网吧经营市场专项整治，重点围绕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实名登记、室内禁烟、未悬挂许可证照及擅自卸载或未安装网吧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做到勤检查、严处罚、抓重点、求实效，积极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在高新区开展的各项执法行动，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减资
公告

济宁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